

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空間借用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七日第六十八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研究中心辦公空間之借用及申請程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中心係經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決議成立之校級研究中心。各院系所成立之非編制內研究中心，其空間由各院專屬空間統籌提供，相關借用辦法由各院自行訂定。
- 三、研究中心借用之辦公空間面積以不超過七十二平方公尺為原則，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得申請增加。其他共用性場地之使用，如會議室、服務性空間，比照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。
- 四、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場地一律採有償借用，其每年租金收費標準如下：
「實際借用面積」乘以「每平方公尺二萬一仟元（本校建物平均造價）之百分之十」計算。
- 五、借用單位向總務處財產組提出借用申請後，由「校園規劃及校舍興建委員會」下設之「空間分配與使用小組」審核通過並提「校園規劃及校舍興建委員會」核備後，通知申請單位辦理簽約及繳費手續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辦法經「校園規劃及校舍興建委員會」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